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【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農業及建設課		5月1日至5月31日止
市政府 稅務局 地政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		受理申請期限屆滿後15日內
市政府 稅務局 地政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		依市政府排定日期逐筆實地會勘認定
市政府 農業及建設課		依據市政府作業期限辦理

※法令依據

- 1.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
- 2.行政院農委會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
(全文查詢網頁 http://www.afa.gov.tw/laws_index.aspx?CatID=5)

※應備證件

- 1.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口名簿影本(應同時出具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供查驗)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
- 2.申請土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都市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)
- 3.申請土地有建物者需檢附合法證明文件【民國65年6月1日前已存在：檢附舊有房屋證明(房屋稅籍證明)，民國65年6月1日後興建：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】
- 4.農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(如農業用地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之土地登記謄本)
- 5.委託同意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

※使用表格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使用土地申請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- 1.申請土地與所經營之農地(或農業)應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或不同縣(市)之毗鄰鄉(鎮、市、區)範圍內
- 2.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，使用人應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、或有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

※承辦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-7872611#238 侯馨茹